

1 大法官釋憲補充理由書

2 案 號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28 號

3 聲 請 人 張丞旭 詳卷

4 代 理 人 黃中麟律師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5 號 5 樓之 3

5 中美法律事務所，電話：02-2767-2698。

6 趙國婕律師 同上

7 茲就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28 號聲請解釋案，補充理由如下：

8 一、審諸 司法院刑事廳廳刑一字第 1100000560 號覆 鈞院書記處函(發文
9 日期：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13 日，下稱系爭函文)略以：「一、
10 聲請意旨似認系爭規定並未違憲，而係適用上違憲。二、聲請書所指
11 抗告狀之記載，實務上有認為得以補正。…四、…。系爭規定既為抗
12 告編之特別規定，著眼於抗告程序之簡速要求，其可能解釋方法如
13 下：(一)…，與抗告程序所追求之『簡速』目的，難謂相合。(二)抗告
14 係對於裁定為之，上訴之對象則為判決，二者重要性有別，基於程序
15 效率之考量，有為不同處理之必要。…」云云。

16 二、惟上開論理內容已有：(一)誤解聲請人聲請意旨之範圍、(二)未考量
17 實務上就「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及第 419 條」規定，不同解釋將使受
18 規範者無從預見，有違法律明確性、(三)本案爭點尚非「得否補正」

1 而應著眼於是否「合法」、(四)縱受羈押被告欲盡速補正，恐早已罹於
2 五日抗告期間、(五)限制辯護人以被告利益提起抗告，實無從達成「程
3 序簡速」之法規範目的、(六)法規範之五日抗告期間，已足達成「程
4 序簡速」之立法目的、(六)對程序經濟之效果甚微，但對受羈押被告
5 身體、自由及訴訟等權之侵害甚鉅，更無從通過「嚴格審查標準」之
6 比例原則檢驗，殊值 鈞院傾聽，謹就補充理由分述如下。

7 三、聲請意旨不僅認原裁定及系爭最高法院裁定適用上有違憲疑慮，亦多
8 次表明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及第 419 條有違憲之虞：

9 (一) 觀諸，系爭函文第 1 頁略以：「一、聲請意旨似認系爭規定並未違憲，
10 而係適用上違憲…似認系爭規定本身並未違憲，而係法院適用系爭規
11 定違憲…」等語。

12 (二) 惟查，聲請人於 109 年 8 月 7 日大法官釋憲聲請書(下稱釋憲聲請書)
13 第 1 頁：「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即明確表明適用之：「…就其所
14 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及第 41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
15 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暨
16 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刑法解釋明確性之疑義，特依法聲請司法院大法官
17 解釋」，足見聲請人不僅就原裁定及系爭最高法院裁定適用上有違憲
18 疑慮，亦就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及第 419 條規定有違憲之情形詳加闡

1 述，並於：「肆、聲請釋憲之理由即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2 中，於第一大段、第二大段、第三大段中，多次指出「刑事訴訟法第
3 403 條及第 419 條」等規定暨原裁定系爭最高法院裁定之適用，抵觸
4 憲法，故系爭函文研究意見中第一大段，所誤認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
5 之真意顯有誤會，先予敘明。

6 四、系爭函文所指實務上就「以辯護人名義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有不同
7 見解，更徵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及第 419 條有法規範不明確，使受規
8 範者無從預見等違憲情形，況本件爭點為「是否合法」而非系爭函文
9 謂「得否補正」，遑論羈押禁見被告縱以最快速度補正，恐早已罹於五
10 日抗告期間，而無法獲得有效司法救濟：

11 (一) 迺系爭函文第 1 頁至第 3 頁略以：「二、聲請書所指抗告狀之記載，
12 實務上有認為得以補正。…實務上對於相同情形係屬辯護人以自己名
13 義提起抗告且不得補正，抑或辯護人係以被告名義提起抗告且得補正
14 被告簽名，容有不同之見解…實務上並未一概認為係法律上不應准許
15 且不得補正。聲請書所謂『已構成法律適用或見解之普遍性』『法院擅
16 自創設立法，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容有誤會…」等語。

17 (二) 惟按，「…又依前開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
18 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

1 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
2 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3 (三) 從而，關於刑罰規定之用語，應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可預見之標準
4 解釋，解釋刑事法律時亦不得任意擴張或自行增加法律未規定之內容，
5 課予人民不利益，已詳如聲請人釋憲聲請書第 12 頁至第 13 頁內文所
6 述，甚且，涉及人民身體自由之法律規定，關於法律明確性應受嚴格
7 之審查。系爭函文既認定相同情形下，實務非一概認為法律上不應准
8 許且不得補正，足見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關於「當事人」及第
9 419 條「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已存有法規範不明確等情形，致實務
10 上各自認定、各自表述，使相同被告將因分配予不同法院產生截然不
11 同之結果，亦足徵系爭規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而抵
12 觸法律明確性原則。

13 (四) 承上所述，系爭函文所提出之爭點及實務見解乃係針對「以辯護人名
14 義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是否「得補正」一節，惟本案聲請人主要爭
15 點在於「以辯護人名義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是否「合法」，前者既已
16 將「以辯護人名義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認定不合法，方有是否應命
17 補正之議題，更徵本件實務上普遍認定於相同案例情形為「不合法」，
18 且有「法律適用及見解之普遍性」，遑論刑事訴訟法所定抗告期間僅有

1 短短五日，於收受法院裁定及撰寫抗告狀，本即耗費一定時日，縱法
2 院得命補正，受限於被告本人遭羈押禁見於看守所，以最快速度補陳
3 亦早已罹於五日抗告期間，有此可稽此一補正程序對羈押被告而言顯
4 然無濟於事，至為灼然。

5 五、本案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訴訟權保障核心，應採取最嚴格之審查標準，
6 系爭函文所指限制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係為達成程序「簡速」
7 之目的，顯有疑義；況五日抗告期間為之規範，實足達其目的，縱此
8 限制對程序經濟有些微助益，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侵害甚鉅
9 而顯然有失均衡，無從通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檢驗：

10 (一) 系爭函文第 4 頁至第 5 頁略以：「三…抗告與上訴同為救濟程序，但
11 因二者具有前述之『謹慎』及「簡速」差異…四、(一)…過多之抗告
12 權人，增加提出抗告的機會，恐使案件難以早日確定…與抗告程序所
13 追求之『簡速』目的，難謂相合。(二)…基於程序效率之考量…」云
14 云。

15 (二) 惟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
16 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
17 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
18 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

1 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
2 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
3 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4 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
5 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
6 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
7 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
8 制」釋字第 669 條及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9 (三) 準此，刑事裁定非如同民事裁定一般，僅就單純程序事項予以定奪，
10 而係蘊含大量羈押、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身體檢查、限
11 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等嚴重限制人民身體自由權，且影響
12 人民受辯護人實質有效辯護及協助，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應
13 採取最嚴格之審查標準，對於人民自由之處罰或剝奪其訴訟權，除應
14 有助於達成立法目的，尚須考量有無其他效果相同且侵害人民較少之
15 手段，處罰程度與所欲達成目的間並應具備合理必要之關係，方符合
16 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17 (四) 查刑事訴訟法所定抗告期間本即僅有短短五日，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
18 第 419 條、原裁定及系爭最高法院裁定，未能具體考量抗告期間短暫，

1 羈押禁見之被告拘禁於看守所，無從即使有效獲辯護人協助，辯護人
2 既無從先行「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亦無從透過被告配偶或直系血親
3 委任辯護人提起抗告，倘被告自身不諳法律，無從避免錯誤或冤抑以
4 兼顧實質正義，對受羈押被告顯然過苛，況縱有程序「簡速」之必要，
5 刑事訴訟法所定抗告期間五日，即已足達此目的，限制辯護人為被告
6 利益提起上訴，殊難想像對程序之「簡速」有何必然之關聯性，縱有
7 達成「簡速」之些微助益，然對程序經濟之效果甚微，卻對受羈押被
8 告身體、自由及訴訟權之侵害甚鉅，其所限制之程度與欲達成目的顯
9 然有失均衡，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有違憲法第
10 23 條比例原則，系爭函文逕以程序「簡速」、「程序效率」為由，似認
11 定得全然凌駕於人民之身體自由及訴訟權，令人深感遺憾，更難令基
12 本權受侵害之聲請人昭服。

13 六、綜上所述，「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及第 419 條」規定暨原裁定、系爭
14 最高法院裁定、99 年度台抗字第 799 號、102 年度台抗字第 70 號、
15 105 年度台抗字第 258 號等刑事裁定，顯已抵觸憲法法律明確性、大
16 法官釋字第 792 號闡明之刑法解釋明確性，及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
17 原則及比例原則，並嚴重侵害人民及聲請人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8 16 條所享有之平等、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懇請 鈞院做成如釋憲聲請

1 書及補充理由書之內容，以維護基本人權之保障。

2 謹 狀

3 司 法 院 公 鑒

4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7 日

5 具 狀 人 張丞旭

6 代 理 人 黃中麟律師

7 趙國婕律師

